

关于银河资本-路博迈信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顾问费账户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作为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银河资本-路博迈信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拟变更投资顾问费的收款账户。由于本计划投资顾问费收款账户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中第（2）款的第②点情形，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内容。我司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特向委托人告知如下：

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3. 投资顾问费”中关于投资顾问费约定，原表述如下：

“3. 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合同生效后，固定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个季度进行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上述收费标准若与最新发布的监管法规有冲突的，从最新监管法规颁布之日起以最新颁布的法规规定为准。

固定投资顾问收入账户：

户名：路博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77-0662-06（RMB）

CNAPS Code：5312 9000 0134

Swift Code：CITICNSXFTZ

现变更为：

3. 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合同生效后，固定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个季度进行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上述收费标准若与最新发布的监管法规有冲突的，从最新监管法规颁布之日起以最新颁布的法规规定为准。

固定投资顾问费收入账户：

户名：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450782265378

特此公告。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